

## 北京拂尘龙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5年9月16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拂尘龙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晋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

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11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8,180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.00%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 4 月至 7 月期间向股东孙亚新借款关联交易》

1. 议案内容

因公司经营需要，分别在 2015 年 4 月 26 日，本公司与孙亚新于公司会议室签订协议，公司向公司股东孙亚新借款 10 万元人民币，借款期限为一年，无需支付利息，公司可提前偿还该笔借款。2015 年 7 月 1 日，本公司与孙亚新于公司会议室签订协议，公司向公司股东孙亚新借款 20 万元人民币，借款期限为 2 个月，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8.0%，公司可提前偿还该笔借款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47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59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股东孙亚新是关联股东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，应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 8 月向股东王永胜借款关联交易》

1. 议案内容

因公司经营需要，于 2015 年 8 月 5 日，本公司与王永胜于公司会议室签订协议，公司向公司股东王永胜借款 30 万元人民币，借款期限为 2 个月，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8.0%，公司可提前偿还该笔借款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854,6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21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股东王永胜是关联股东，因股东王永胜与肖星系夫妻关系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，以上 2 位股东应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拂尘龙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北京拂尘龙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  
2015 年 9 月 17 日

